

债券代码：151101.SH

债券简称：19 桃城 01

债券代码：151285.SH

债券简称：19 桃城 02

债券代码：152279.SH、1980270.IB

债券简称：19 桃源 01、19 桃源城投 01

债券代码：152292.SH、1980296.IB

债券简称：19 桃源 02、19 桃源城投 02

债券代码：166751.SH

债券简称：20 桃源 01

债券代码：166986.SH

债券简称：20 桃源 02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 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以此为准）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披露不准确，为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对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中的“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中“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中“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职务：董事及财务负责”更改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职务：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对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债券事项”中“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之“（一）结构情况”中“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84.9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1.7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17.1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

中，公司债券余额 23.8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7.94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3.9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更改为“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13.6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2.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28.1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公司对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债券事项”中“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之“(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中“2019 年第一期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及“2019 年第二期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13、受托管理人：不适用”更改为“13、债权代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公司债券本年度报告中不准确的数据已进行修改，更正后的数据以此次披露为准。

上述更正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因以上更正事项所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敬请谅解。更正后的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将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以此为准）》之盖章页）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